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上海
2017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建雄先生、張芊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許建國先生、黃來芳女士及周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強先生、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潘飛先生及許志明先生。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方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报业集团，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三家关联法人作为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且其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2017年2月28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方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报业集团，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三家关联法人作为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且其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2017年2月28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方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报业集团，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三家关联法人作为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且其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2017年2月28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方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报业集团，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三家关联法人作为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且其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2017年2月28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方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报业集团，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三家关联法人作为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且其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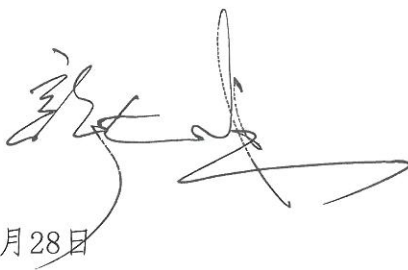
签署时间：2017年2月28日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东方证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的关联法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报业集团，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三家关联法人作为公司现有股东，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稳健持续发展，且其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价格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经事前认可后，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签名：



签署时间：2017年2月28日